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012號

原告 青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中昱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7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件請求所據之新北市
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契約之清晰影本到院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